（上接B210版）

（2）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的相关职责和权限，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及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绝对金额（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致直接资产损失金额作为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1,000万元；

重要缺陷：500万元≤损失金额（1,000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5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查找主要业务流程、节点、控制点的风险点，编制相应问题或漏洞风险清单，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制定内部控制的测试、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与公司中高级领导层访谈收集风险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识别出公司所面临的高风险领域，用于指导年度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明确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

2、开展流程访谈，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现状，识别关键控制点信息。将风险管控信息与部门/岗位相挂钩，明确风险管控职责，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要求；

3、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对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4、执行内部控制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的发生频率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发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工作过程中，从流程的固有风险和控制目标出发，寻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俞卫忠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4月18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兴尧、邵家旭、井然哲

2023年4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英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33.2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345.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787.61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2,787.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19,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13152000000052319的账户；6,5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101029000000000445的账户；12,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80800188000252792账户；15,287.61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10224000000007835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H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14.09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998.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38.40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93.71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890.29
现金管理	11,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1.5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99.24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	1,099.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052319	1,080,266.81	活期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00445	5,738,371.31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28,171.41	活期	正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07835	4,145,560.86	活期	正常
合计		10,992,370.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08.28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鉴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15,795.4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8,124.63元尚未转回补流（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英科技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英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英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晏 璎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2,638.29	19,004.52	100.02	2023年05月18日	2,186.66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65.12	1,278.29	19.67	2023年0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95.88	3,568.42	79.30	2022年0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	42,000.00	2,899.29	35,851.23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730.00	2,730.00	–	2,7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30.00	2,730.00	–	2,730.00	–				
合计		44,730.00	44,730.00	2,899.29	38,581.2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08.28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15,795.4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8,124.63元尚未转回补流（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99号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9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10.00	57.79	50.00	2,017.7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辅隧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28.47	–	–	3,228.4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05.43	–	305.43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00.00	4,543.90	57.79	355.43	5,246.26	–	–

本表已于2023年4月1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98号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9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5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33.2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345.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787.61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2,787.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分别将上述款项中19,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13152000000052319的账户；6,5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101029000000000445的账户；12,00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设的80800188000252792账户；15,287.61万元汇入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10224000000007835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ZH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014.09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9.1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998.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38.40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93.71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890.29
现金管理	11,5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1.5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99.24
其中：专户活期存款	1,099.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052319	1,080,266.81	活期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9000000000445	5,738,371.31	活期	正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52792	28,171.41	活期	正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4000000007835	4,145,560.86	活期	正常
合计		10,992,370.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208.28万元（公告编号：2021-00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鉴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9,343,920.0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15,795.40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8,124.63元尚未转回补流（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计划逐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PTFE高频覆铜板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2,638.29	19,004.52	100.02	2023年05月18日	2,186.66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65.12	1,278.29	19.67	2023年0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95.88	3,568.42	79.30	2022年0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	42,000.00	2,899.29	35,851.23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2,730.00	2,730.00	–	2,7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30.00	2,730.00	–	2,730.00	–				
合计		44,730.00	44,730.00	2,899.29	38,581.2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119.11万元。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